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04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衛生福利部每年滾動檢討修訂社福補助作業要點，逐年強化該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4 目關於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之懲處規定。 二、衛生福利部之申訴平臺「違規停止補助名單」專區，自 113 年起公告資料來源除經衛生福利部停止補助單位以外，各地方政府亦可公告轄內發生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等不良紀錄之單位資料，提供相關單位查閱，以評估納入是否補助或委託之參據。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與各地方政府研商達成共識，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函相關單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連結」專區同步提供各界瞭解受該部停止補助名單，並於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時，將「有無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社福公彩補助系統之子處分作業系統，可直接阻擋尚在停止補助期間單位申請補助；同系統之子警示作業系統，可於後台顯示單位曾（疑）有勞動爭議案件處理之警示視窗，供審核單位納入評估是否核定補助或補助金額參據。 五、於本案調查後，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提供勞動部專案勞動檢查之建議事業單位抽查名單，如查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勞動部再將結果及違反名冊函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檢查 201 家事業單位，其中查有 57 家違反勞動法令，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第 39 條（未加倍發給假日出勤工資）及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居多；經勞動部專案檢查有違反勞動法令單位，查處情形亦會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福公彩補助系統之子警示作業系統。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會同各地方政府、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研訂「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性原則」，訂自 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1.22 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後續將定期辦理全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以瞭解機構服務成本，補強及健全機構財務制度。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